最新抵押借贷合同 个人抵押贷款合同(通用8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抵押借贷合同 个人抵押贷款合同精选篇一

邮编: —		一电话:			_			
电话:				_				
根据规定, 同,共同信		(方、借詞	款方、	担保方	5协商-	一致,	签订	本合
第四条借款	次利率:	借款利率	率为月	息2%,	按月收	(息,	利随る	本 清。
第五条借款 至年_ 发放和收回 效力。	月_	目止。	借款	实际发	 	阴限以	借据	
第六条还款	欠资金来	源及还認	 次方式	1 :				
第七条保证	E条款:							
借款方请_ 款方审查, 保证方有机	证实保	证方具存	有担保	资格和	足够代			

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

责任。必要时,贷款方可以从保证方的存款账户内扣收贷款本息。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签订本合同后,贷款方应在借款方提出借据1日内(假日顺延)将贷款放出,转入借款方账户或由贷款方(银行)开出汇票 发放给借款方。

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汇票),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20%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

2. 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

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 经营,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 从借款方账户中收贷款本息。

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贷款方有权商请其他开户行代为扣款清偿。

3.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方需要将借款展延,应在借款到期前5日向贷款方提出申请,有保证方的,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延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收逾期利息和罚息。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危及贷款安全时,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第九条合同变更或解除:除《民法典》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第十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 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项处理。
(1)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借款方必须向贷款方缴纳壹仟圆作为合同履行保证金。
甲方(公章):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抵押借贷合同 个人抵押贷款合同精选篇二
联系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抵押人(借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身份证号码: ______ 地址: ____ 邮政编码: ____ 联系电话: ____ 担保人(发展商): 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第一条 总则
合同三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并于年年 月日签订本楼宇按揭抵押贷款合同(下称"本合同")。
抵押人(即借方)同意以其与担保人于年年
月日签订之"商品房预售契约"(编号
为)之全部权益抵押给抵押权人,并同意该"商品
房预售契约"项下之房产向当地房地产管理局办理房产抵押
手续,以该房产抵押给抵押权人,赋予抵押权人以优先第一
位抵押权,并愿意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

抵押权人(即贷方)同意接受抵押人以上述商品房预售契约之全部权益,作为本合同项下之抵押物(资料详见附表),并接受担保人承担合同项下贷款的连带担保责任。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贷款,作为抵押人购买抵押房产之部分楼款。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为其指定本合同的担保人。

第二条 释义

在本合同内,除合同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 1. "营业日"指抵押权人公开营业的日子。
- 3. "欠款"指抵押人欠抵押权人之一切款项,包括供款、罚息、有前的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4. "商品房预售契约之全部权益"指抵押人与发展商签订的"商品房预售契约"内所应拥有的全部权益。

5. "担保人"指与抵押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契约"的卖方。

第三条 贷款

—,	贷款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二、期限______年,由抵押权人贷出款项之日起计(借款日以借据日期为准)。

三、贷款年利率为_____%。在合同期内,如抵押权人按有关规定调整贷款利率时,应书面通知抵押人并按通知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转入抵押权人指定抵押人所购楼宇之发展商之账户。

第四条 供款

二、贷款日期在贷款日当月的十四日之前(包括十四日),则 起供月为当月;贷款日期在贷款日当月的十四日之后,则起供 月为贷款日的下个月;供款日为每月十五日。

依上式计算的每期供款金额按抵押权人签发的《按揭供款通知书》执行。

四、抵押人必须在抵押权人指定之行所开立活期存款账户,在每月的十四日之前将当月供款足额存人或汇抵该账户。抵押人并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从该账户扣收月供款、罚息及其他与该笔贷款有关之费用。如有变更账号,须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第五条 逾期利息及罚息

每月分期供款应缴收之金额,按本合同第四条第四点的规定

办理。如逾期未能足额交付当月供款,抵押人必须尽快补足,并同时向抵押权人交付逾期罚息,罚息额按贷款余额每日万分之 复利计算直至付清。

第六条 提前还款之规定

- 一、抵押人可在本合同执行期内任何一个营业日提前缴付剩余贷款,包括提前全部还清和部分还款,抵押人提前还款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不收取任何无关的费用。
- 二、抵押人提前还款需首先缴交提前还款日当月份的供款。
- 三、每次提前部分还款的金额不少于抵押权人之有关规定。

四、部分还款后,抵押人可选择变更月供款金额或变更供款期限,并以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第七条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一、有关本合同所涉及之公证及抵押物案/登记/注销费、律师费、保险费、手续费等费用,概由抵押人负责支付。
- 二、抵押人如不依照本合同之规定付清一切欠款,抵押权人进行追索而引起的一切费用,概由抵押人负责支付。
- 三、抵押人需负责缴付当地政府部门对抵押房产所征收的一切费用。抵押人如不缴交而由抵押权人为保障其本身权益而 先支付者,抵押权人可将已垫付的费用并人抵押人欠款内, 向抵押人进行追索。

抵押借贷合同 个人抵押贷款合同精选篇三

证件种类: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为确保(以下称"债务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 的《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为债务人与乙方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抵押财产

证件号码:

住所地:

1.3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及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加工物、孳息及代位物。

1.2抵押财产的详细情况以本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为准。

1.1甲方提供的抵押财产是: (以下称"抵押物"),共有人均

同意以抵押物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第二条 担保范围

- 2.1甲方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贷款的本金(大写);币种;月利率;贷款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共月。
- 2.2 甲方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保险费及其它费用。
- 2.3当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无论债务人或第三人是否向债权人提供其他担保的,乙方均有权首先要求甲方对上述全部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 2.4乙方放弃其他担保的,甲方仍应承担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担保责任。
- 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条的规定,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有关条款无效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甲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 抵押物的登记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办理完毕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在登记手续办妥后三日内将他项权利证明、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及抵押物权属证明正本交乙方保管。

第四条 保险

4.1若乙方要求甲方为抵押物投保的,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 日起 日内办理完毕投保手续。甲方投保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抵押物的合理价值(或评估价值),保险期限不短于主合同项 下债务履行期限,并应指定乙方为保险权益的第一受益人。保险手续办妥后,甲方应将保单正本交乙方保管。

- 4.2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应按时支付所有保费,并履行维持保险的有效存续所必需的其他义务。
- 4.3 甲方未能投保或续保的,乙方有权自行投保、续保,代 为缴付保费或采取其他保险维持措施。甲方应提供必要协助, 并承担乙方因此支出的保险费和相关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 5.1 甲方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民事主体(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 5.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 5.3 甲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债权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 5.4 甲方对抵押物享有充分的处分权,若抵押物为共有的,其处分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同意。
- 5.5抵押物不存在任何瑕疵,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不存在争议、抵押、质押、诉讼(仲裁)等情况。
- 5.6甲方签署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不会违反其成立协议、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政府授权或批准;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 5.7甲方不存在将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

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将采取上述行动。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 6.1抵押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按乙方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 6.2 甲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公证、 鉴定、保险、保管、维修及保养等费用。
- 6.3甲方应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应以任何非正常的方式使用抵押物,应定时维修保养以保证抵押物的完好,并按乙方的要求办理保险。
- 6.4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应有任何使抵押物价值减损或可能减损的行为;不应以转让、赠与、出租、设定担保物权等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 6.5甲方应配合乙方对抵押物的使用、保管、保养状况及权属维持情况进行检查。
- 6.6 有下列情形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 (1)抵押物的安全、完好状态受到或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2)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
- (3)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被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
- (4)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 (5)甲方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申请或被申请宣告破产(或甲方的工作、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 6.7在债务人向乙方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之前,甲方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权。
- 6.8 甲方应协助乙方实现抵押权并不会设置任何障碍。
- 6.9 乙方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甲方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但是,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增加合同金额、改变合同币种、 非因法定原因提高利率或延长还款期限的,甲方仅按本合同 约定的金额、币种、利率和期限承担担保责任。

第七条 抵押权的实现

(2) 甲方未按第6.1条约定另行提供担保的。

第八条 保证条款

- (1) 甲方未按第三条约定办理抵押物登记手续;
- (2) 甲方在第五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 (3) 因甲方造成的其他原因。
- 8.2 本保证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余条款,本保证条款的生效条件为:本合同项下抵押权因第8.1条所列原因未成立或不生效。

第九条 公证与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 9.1 如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提出公证要求,合同双方应在国家规定的公证机构进行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 9.2 如债务人及担保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主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甲方就主合同及本合同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违约金愿意接受公证机构出具执行证书,并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9.3公证机构收到执行证书出具申请时,公证机构按照本合同"通知"条款所罗列的通讯地址向担保人以信函方式核实债务人的违约情况,担保人未在个日历日内回函,或回函提出异议,但未按约定提出充足证据,则视为其同意债权人向公证机构提出的债权人已完全履行合同的证据和债务人违约的主张。
- 9.4双方约定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方式按时足额偿还本、息的,其后各期债权视为到期,可以就全部债权申请强制执行。
- 9.5如公证机构不予出具执行证书或公证执行证书经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双方约定采用本合同中第十一条款中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条 保密

- 10.1 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抵押人的相关信息。
- 10.2 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时,贷款人有权视违约情况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
- 10.3 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依下列第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1)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 (2)由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如若双方已经申请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的,按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通知

- (1) 当面递交:
- (2)中国邮政特快专递;
- 12.2 在以下时间通知被视为已经送达:
- 12.3 以下地址为双方的送达地址

抵押借贷合同 个人抵押贷款合同精选篇四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同意对乙方开发的位于的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所开发的上述项目商业用房的购房人提供 商业用房贷款。
第二条 甲方对该项目提供的商业用房贷款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万元(大写)万元。抵押贷款额度有效使用期自年月日止。期满未使用的额度经甲方司意后可以延期。

第三条 甲方为该项目购房者提供不超过房价或评估价(两者取低者)_____%的贷款(其中营业用房贷款不超过房价的_____%)。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_____年。

第四条 每笔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方式、违约责任等,以借款人与甲方签订的《商业用房抵押借款合同》的约定为准,低于不符合甲方规定条件的借款人,甲方有权拒绝贷款。

第五条 甲方应按照《商业用房抵押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发放贷款。

第六条 乙方承诺

- 2、 与该项目有关的建造和销售活动存款、结算业务集中在 甲方办理
- 4、 协助甲方办理抵押贷款项下商业用房的抵押登记或预登记手续,并将房屋他项权证等记文件直接交甲方执管。
- 5、 在借款人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对甲方提供的商业用房贷款承担回购保证责任,并在甲方开立"回购保证金专户",按照甲方商业用房贷款余额的____%存入回购保证金。当借款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时,负责代为偿还,授权甲方直接从保证金账户中扣收。有关回购保证责任是具体内容以《商业用房抵押借款合同》的记载为准。

第七条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发放贷款前,办理抵押贷款项目工程质量保险。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甲方。保证金额不低于本协议确定的抵押贷款最高限额。保险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交付使用止,保费由乙方承担,保险单正本交甲方保管。保险期间,被保险的抵押贷款项目工程如发生保险责任内的问题,须以保险理赔款代借款人偿还相应的贷款本息,理赔款不足以偿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如发生

保险责任外并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问题,使住房部分或全部验收不合格,不能交付使用的,有乙方负全部责任,代借款人清偿所欠甲方的贷款本息。经甲方同意不办理工程质量保险的,应在本协议"其他事项"中另作约定。

第九条 在售房及房屋使用过程中,乙方与购房人发生的有关房屋质量、价格、交付时间等方面的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乙方在印制售楼说明书、广告宣传中,有涉及甲方的名称或其他文字,事先应当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一条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签约地点:		
/X) <i>4/</i> /1 +1/1 +1		
<> € 1 1 1 1 •		
<u>ル</u> ンリンロハハ •		

抵押借贷合同 个人抵押贷款合同精选篇五

-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 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者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二十条 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帐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二十一条 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

第二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_	月日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第一条 甲方以"抵押物清单"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 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产权情况
1. 房地产坐落
2. 地号
3. 土地面积
4. 土地使用年限
5. 土地来源
6. 土地出让(转让、划拨)合同号
7.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8. 房屋建筑面积
9. 共有权份额

11. 房屋预售、买卖契约号

10. 房屋所有权证号

- 1. 抵押土地四至
- 2. 抵押土地面积
- 3. 抵押土地评估价值
- 4. 抵押房屋部位
- 5. 抵押房屋建筑面积
- 6. 抵押房屋评估总价值
- 7. 房地产评估总价值

第五条 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

第六条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 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甲方以所购期房作抵押,在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将购房合同、 抵押登记证明交乙方执管。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将房屋所 有权证一并交乙方执管。

第七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八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十一条 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投保金额不得少于全部贷款本息总额,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二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第十三条 借款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否则,乙方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四条 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并办理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保险手续。

第十五条 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出售、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六条 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七条以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在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设定抵押的土地上另行建造定着物;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建造定着物的,该定着物一并抵押。乙方同意甲方在其设定抵押的土地上所建造的房屋预售,预售房屋面积限制在建筑平方米以内。甲方将预售出的房地产权情况列出清册,报送乙方备案。乙方有权制止甲方继续预售房屋。

第十八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者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二十条 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帐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二十一条 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共2页, 当前第2页12

抵押借贷合同 个人抵押贷款合同精选篇六

法定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
电话:
借款人(抵押人)
电话:
住址:
本人有效身份证编号:
借款人为购买(以下称"房产商")的(以下称"房产"), 贷款人由请贷款。根据《由化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借款人为购买(以下称"房产商")的(以下称"房产"),向贷款人申请贷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以及交通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 1.1贷款币种:
- 1.2贷款最高额为元(大写元)整。
- 1.3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年。自一九年月日至一九年月日止。分期等额归还。

第二条利率和利息的计算

- 2. 1贷款利率为"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加个百分点(libor+%)[]每期计息目的的libor为贷款利率的libor[]但每笔放款的第一个计息期的libor为该贷款发放目的libor[]libor采用个月浮动。
- 2.2贷款利息以贷款的实际发放天数计收,以360天为一年。
- 2.3结息方式:

第三条贷款条件

- 3.1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供下列资料:
- a.□房产抵押贷款申请书》和《贷款申请人资料》;
- b.与房产商签订《预购房屋合同正本》或《购房契约》;
- c.房产商出具的购房预付款的凭证。
- 3.2借款人到贷款人指定银行开立购房专户,今后有关购房费用,均通过该帐户结算。

第四条提款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根据"预购房合同"规定,当贷款人收到房产商付款通知书后,主动将贷款划入房产商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并借记借款人帐户。向借款人发出付款通知书。

第五条还款

- 5.1借款人应遵照本合同1.3条款规定,按时偿还。
- 5.2每次还款日前十五天之内,借款人应将本期归还的贷款和

支付的利率存入购房专户。由贷款人在还款到期日,主动在购房专户中扣除其款项,无须事先通知借款人。

第六条提前还款

- 6.1借款人如果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必须在三十天前书面通知贷款人。
- 6.2提前还款只限于还款期序的倒序进行,而不能抵冲即将到期的贷款或下期的还款。
- 6.3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向贷款人支付提前还款金额的0.5%至1%补偿金。
- b.借款人在获得超过一年后提前还款,应向贷款人缴付提前还款金额0.5%的补偿金。

第七条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7.1手续费:贷款合同签订后,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日之内向贷款人支付贷款金额的%手续费。
- 7.2在购房与贷款过程中所涉及的契税、保险、法律手续、抵押登记、抵押物的处置等费用,均由借款人支付。
- 7.3由于借款人违约行为使贷款人遭受损失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有关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第八条保险

借款人必须按贷款人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险种到保险公司分公司办妥抵押物的保险手续,投保金额不得低于抵押物的总价值,投保期限应长于贷款期限1-3个月,保险单正本须注明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并将保险单正本送交贷款人。

第九条借款人的保证

- 9.1保证按合同规定,按时按金额还本付息。
- 9. 2向贷款人提供一切资料真实可靠,无任何伪装和隐瞒事实。
- 9.3抵押房产的损毁,不论任何原因,均须负责赔偿贷款人的损失。

第十条贷款人的责任

- 10.1按合同有关规定,准时提供贷款予借款人。该贷款人以购房者的名义转入房产商在贷款人处的帐户。
- 10.2借款人按合同规定,付清贷款总额,利息以及其它应付款项之后,将抵押的《房产买卖契约》或《房产权证书》交还给借款人。

第十一条违约及处理

- 11.1下列事项构成违约:
- 11. 2违约的处置:
- (2) 当借款人发生上述11.1(1)和/或11.1(3)的行为时,经贷款人书面通知后从违约之日起60天内借款人仍不纠正;或借款人发生11.1(2)行为,贷款人有权宣布全部贷款到期,同时,要求借款人偿还已发放的贷款金额及利息。

第十二条适用法律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需经借款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须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签订日期:

抵押借贷合同 个人抵押贷款合同精选篇七

经_								(以	下	简	称	贷	款	方)							
与 <u>_</u>							(以	下	简	称	借	款	方)	充	分	协	商	,	签	订本	•
合同] ,	共同]遵	守	0																		
			•																				J
数额 与逾									.,					0	违	约	金	数	额	的	计	算,	
三、						_				-	行	利	率	计	息	0	如	遇	调	整	,	按调]
整的	新	村革	经和	计	思	办	法	计	昇	0													
四、																				则	,	贷款	<i>*</i>
方有	权′	停止	泛	双	新		款	,	直.	幺	収	凹	岀	友	双	的	贷	款	0				
五、			-			-	_	-				-				-							
金。	违统	约金	接	借	款名		夏、	-	大勢	纹,	1	安仁	井吉	次才	刊迢	至 自	的_				_%7	计算	0
六、	• • •									, .	-			•			.,	•					
期, 同意		_														_							
円息 贷款							_	_				_											
七、	/生:	歩子	: []]														佡						
し、 値	旧方	款方					元	•	<u></u> 作	一 为	— 借	款	—	— 押	品	,	由	借	款	方	保	管	
(或	公	证析	L关	保	管)	公公	证	费	由	借	款	方	, 负	担	0	<u>—</u>	111	· * / * .	, 	ν1*	I	

八、贷款到期后1个月,如借款方不归还贷款,贷款方有权依

照法律程序处理借款方作为贷款抵押的物资和财产, 抵还借

款本息。
九、本协议书一式份,借贷款双方各执正本1份,公证机关1份。
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之日起即有法律效力。
公证单位:
抵押借贷合同 个人抵押贷款合同精选篇八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订合同地点: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详见抵押财产清单):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
1. 抵押财产中的 待甲、乙双方封存后,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财产中的 由甲方自行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2. 抵押财产中的 由甲方交乙方保管,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抵押价额 %的保管费。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第四条 抵押财产中的 必须由甲方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

单交乙方保存。

第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 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 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 抵押财产意外毁损的风险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主合同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财产不列入破产清算范围,乙方并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 2. 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
- 3. 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 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 甲方。

第十一条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期偿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由乙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

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 2.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2项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甲方有权用主合同中尚未偿还的借款与被毁损的抵押财产相抵销,并可追索剩余价款。或者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3. 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 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原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 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的违约金。
- 4. 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 5.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的违约金,并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抵押财产清单一式 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